泰安市泰山区省庄镇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特向社会公布2024年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全文包括：总体情况；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；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；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年，泰山区省庄镇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以及省、市、区有关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，不断健全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扎实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和表达权，以公开促落实、优服务、强监管，不断提升社会化治理水平。

**1、主动公开。**严格按照《条例》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规定，强化法定信息及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截至2024年底，共计在泰山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主动公开信息31条。

**2、依申请公开。**2024年度省庄镇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件，申请内容为土地征收相关信息。收到申请后，严格按照规定时限进行答复，确保答复内容准确、格式规范，并做好与申请人的沟通解释工作，有效避免因依申请公开引发的行政争议。依申请信息公开我单位均无收费情况。

**3、政府信息管理。**认真落实《条例》，做到公开法定，全面完善信息主动公开目录建设和依申请公开制度，由党政办公室负责明确信息发布流程，建立严格的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审核制度，设立专职人员对信息公开网站进行管理、维护、监测、编辑、更新工作，完善公开规范清单，确保信息准确性和权威性。

**4、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**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网站，强化信息发布制度，充分发挥信息公开中的平台作用，主动公开镇村的相关信息。依托省庄镇便民服务中心，开设镇级政务公开专区1处，高标准打造村级政务服务公开专区2处，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，摆放政府公报、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指南、征兵公告、医保政策等民生热点资料，同时利用便民微信群、宣传横幅标语等形式，拓宽群众了解信息路径。

**5、监督保障。**成立政务信息公开监督小组，定期对政务信息公开进行监督检查，督促信息公开规范化、标准化。开展政务信息监督培训会，将监督结果作为分管领导和业务科室的考核标准，增设监督投诉电话与信息监督员，对投诉问题及时核查解决，对公开信息实时检查评议，做到信息监督及时，公开保障有力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|  |
| --- |
| 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制发件数 | 本年废止件数 | 现行有效件数 |
| 规章 | 0 | 0 | 0 |
| 行政规范性文件 | 0 | 0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许可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处罚 | 0 |
| 行政强制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 |
| 行政事业性收费 | 0 |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 | 申请人情况 |
| 自然人 | 法人或其他组织 | 总计 |
| 商业企业 | 科研机构 | 社会公益组织 | 法律服务机构 | 其他 |
| 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1 | 0 | 0 | 0 | 0 | 0 | 1 |
| 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 | （一）予以公开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三）不予公开 | 1.属于国家秘密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四）无法提供 | 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| 1 | 0 | 0 | 0 | 0 | 0 | 1 |
| 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五）不予处理 | 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重复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六）其他处理 | 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其他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七）总计 | 1 | 0 | 0 | 0 | 0 | 0 | 1 |
| 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1.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行政复议 | 行政诉讼 |
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| 复议后起诉 |
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
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问题。**一是信息公开不全面。**在公开信息时，公开侧重于机构设置、职能职责、新闻动态、政策文件等，对于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民生领域动态信息，涉及农业生产、农村建设、民生保障等多个领域，由于信息源分散和缺乏规范记录等情况，存在更新不及时或未公开现象。**二是公开方式不精准。**依赖政务信息公开专区等传统公开渠道，未能有效整合微信、短视频等新媒体渠道，充分发挥其信息传播速度快、内容丰富多样、互动性强等特点，没有更好地满足群众对各类信息的及时性、实用性和趣味性需求。**三是政策解读不细致。**在政策宣传解读过程中，只是简单地将上级文件原文公开，专业性较强的政策法规、技术资料，没有结合本地村民常见的生活场景，进行“接地气”的解释，让村民难以知晓自身权益变化，影响政策落地效果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。**一是强化信息收集与整理。**深入开展村民需求调研，通过定期入村走访、组织村民代表座谈会、线上问卷调查等形式，精准掌握村民关注热点，针对性调整公开内容。整合民政、农业、土地等各部门数据，详细公开与村民生产生活紧密相关的信息，安排专人负责定期更新维护，确保数据准确。同时，规范信息记录流程，要求各项工作信息即时电子化留档，方便后续收集公开。**二是优化公开渠道建设。**大力宣传政务公开平台，整合政府网站、政务新媒体等资源，定期推送政策解读、乡村动态、便民服务信息，及时回复群众咨询。制作贴近农村生活的短视频，宣传乡镇发展成果、公开重要事项，提升信息传播效果。拓展线下公开渠道，利用社区广播、宣传手册等形式，将重要信息传递给不便于使用网络的群体。**三是完善反馈互动机制。**定期举办政策解读答疑会，邀请相关部门负责人、专家现场解答群众问题。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，线上利用新媒体平台扩大参与范围，线下在村头、集市等人流密集处举办，结合本地实际，发放通俗易懂的宣传画、漫画手册等，确保群众的问题得到及时解决，提高政策知晓率和满意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1、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，2024年度本行政机关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。

## 2、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：

## 本年度，省庄镇认真落实《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泰山区政务公开重点工作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完善制度建设，制定并完善了《省庄镇政务信息公开制度》《省庄镇政务信息发布审核制度》等一系列规章制度，明确了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、形式、程序、时限以及保密审查要求等，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。

3、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：2024年泰山区省庄镇政府共承办人大建议、政协提案0项。

1. 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：

强化阵地建设，坚持“专区姓专，高效便民”的原则，在省庄镇便民服务中心合理布局政务公开专区，科学布设政务服务窗口、政务公开体验区、政务信息查阅区、自助服务区等区域，全面整合各类资源、实现集约共享。窗口服务全面推行容缺受理、告知承诺、快递送达等措施，通过优化审批程序、减少审批环节，缩短办理期限，为申请人提供方便快捷服务，将政务公开与政务服务深度融合，进一步提高公众参与度，让办事群众享受到“一站式、一体化”的政务公开服务，打造“省心服务·有声必应”服务品牌。